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31 Octo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哥伦比亚卡利
议程项目 27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
下各进程的能效
第一工作组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
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哥伦比亚卡利
议程项目 10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
各进程的能效
第一工作组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
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
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哥伦比亚卡利
议程项目 12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
进程的能效
第一工作组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作为关于获取和分享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29 号、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15/18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CP-10/8 和 NP-4/9 号决定，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提高《生物多样性公约》¹及其议定书下的会议的能效，

1. 注意到 CBD/SBI/4/11 号文件中概述的最近的经验和关于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项进程能效的进一步建议；

2. 请执行秘书和主席团在编写未来会议工作安排和情景设想说明时借鉴这些经验；并在会议之前将这些说明提供给所有缔约方；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3. 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一道，继续探索并酌情利用相关方式方法，促进会议的早期筹备工作，如简化议程、事先对文件进行同行审查和提早提交发言稿的备选方法；

4. 建议在不限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会议期间，并行举行的联络小组会议和主席之友会议的次数应尽量限于得到秘书处支持而参加的每个发展中国家代表的人数；

5. 请执行秘书推动确定额外的财政支持，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参加；

6. 决定在前后衔接举行政府间会议的情况下，最好每周安排一个自由活动日，但不妨碍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提供的支助；

7. 认识到有必要将晚间谈判会议限制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保持出席政府间会议的代表、特别是小型代表团代表的健康；并建议除非另有商定，最好任何会议的时间安排均不得超过当天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开始后的 13 个小时；

8. 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在《公约》规定召开的政府间会议之前，确定一批代表担任各工作组和联络小组主席或主席之友小组召集人，这些代表应具备在意见分歧者之间建立信任和达成共识的技能，并明显了解小组要处理的问题；

9.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会议举行之前，为举办上文第 8 段中所列代表的入门培训课程或培训课程提供便利，以使其熟悉管理多边谈判和促进达成共识方面的议事规则、既定做法和技巧，以便根据联合国的标准和原则，包括通过基于联合国的培训模块，确保符合道德做法和不偏不倚；

10.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为上文第 8 段所列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出席《公约》下的政府间会议提供便利，且在适用情况下，不妨碍为这些国家代表的与会提供的支助；

11. 建议会议安排包括避免长时间和徒劳的讨论的备选方法，如适当利用战略性暂停，以便进行小团体和主席之友小组讨论来找到可行的解决办法；

12.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国家一级筹备进程中，与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及其他国家观察员组织接触，并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以便酌情通报制定本国立场的情况，同时考虑到本国国情；

13. 请执行秘书在主席团的指导下：

(a) 确保《公约》各不限成员名额附属机构根据其各自议事规则或工作方法，在会议开幕前至少六周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为其会议提供工作文件，并确保在会议网站明确标示印发日期，包括任何更新版本的印发日期，如果不符合文件张贴程序，则协助会议主席要求缔约方在会议开始时重新考虑各自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议程；

(b) 及时编制每次会议筹备工作的明晰时间表，首先是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后的附属机构会议；

(c) 从 2024 年起，在每年年底，为各国家联络点提供下一年期间预期开展的活动和行动日程，以使闭会期间活动合理化和便利工作流程管理；

(d) 努力限制各附属机构所提建议草案或理事机构所提决定草案的篇幅，并避免与现有决定的重复和冗余，同时又不影响缔约方大会重新审议以往决定的能力，以便利嗣后决定的执行；

(e) 协助各政府间会议的主席将那些未分配给联络小组、主席之友和各小组而且直接导致会议室文件的项目数目限制在分歧很小的项目范围内；

(f) 审查《公约》网站，使其更加便于使用；

14. 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发布在《公约》下举行的每次会议的情景设想说明并在进程的战略节点上安排主席团会议；

15. 请执行秘书酌情在该领域合格的外部专家的协助下，促成与缔约方、主席团成员、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继续拟订进一步提高《公约》之下会议功效的备选方案，并将这些提案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以期参考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4/12 号建议、包括附件二所载材料汇编拟订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